



生命科学学院 2025-2026-1 学期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和《德州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德院政字〔2021〕99号）等文件通知精神，结合生命科学学院各专业学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生命科学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

集体讨论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包括申请条件、计划接收人数、考核办法、工作流程、递交申请方式、联系方式等），组织协调资格审查、面试、其他相关工作，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

二、转入办法

（一）申请对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有学籍的 2023 级、2024 级未转过专业的学生及 2025 级学生。

（二）接收专业及名额

生命科学学院转专业可转入的专业包括：生物科学、食品质量与安全、生物信息学、智慧农业。

1. 生物科学：2023 级 30 人及以下（包含 30 人）

2024 级 20 人及以下（包含 20 人）

2025 级 21 人及以下（包含 21 人）

2. 食品质量与安全：2023 级 11 人及以下（包含 11 人）

2024 级 30 人及以下（包含 30 人）

2025 级 33 人及以下（包含 33 人）

3. 生物信息学：2023 级 12 人及以下（包含 12 人）

2024 级 24 人及以下（包含 24 人）

2025 级 23 人及以下（包含 23 人）

4. 生物科学（定向喀什）：

2023 级 3 人及以下（包含 3 人）

2024 级 3 人及以下（包含 3 人）

2025 级 3 人及以下（包含 3 人）

5. 智慧农业：2025 级 12 人及以下（包含 12 人）

（三）基本要求

1. 符合德州学院教务处《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对转专业基本条件的规定，转出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通过者。

2. 学生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纪守法，勤学上进，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任何处分。

3. 对申请转入的生物科学、食品质量与安全、生物信息学专业有强烈的兴趣和爱好，对各专业知识有基本了解，转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和爱好。

（四）考核方式

1. 考核方式

转专业综合考核是以学习基础成绩和考核相结合，学习基础成绩和考核成绩分别按 50% 计入最终录取总分。学习基础成绩以学生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评分依据，考核内容主要考察学生的表达与理解、职业素养、专业信念、创新创业潜质、心理素质等。

2.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学习基础成绩（满分 50 分）+考核成绩（满分 50 分）

(1)学习基础成绩考核（满分 50 分）

学习基础成绩由转出学院提供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

学习基础成绩=30+（学分绩点-1.0）×5

(2)考核环节及成绩计算（满分 50 分）

考核环节包括面试环节和笔试环节，成绩各占 50%。由转专业领导工作小组确定考核的主要内容，各专业分别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成员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专业教师组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表达与理解、职业素养、专业信念、创新创业潜质、心理素质等。转专业考核小组成员对转专业学生进行量化打分（满分 50）。

3. 成绩评定

考核成绩与学习基础成绩加总后形成总成绩，由高分至低分录取至该专业核定名额。总成绩相同并超出录取名额时，考核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考核成绩与学习基础成绩均相同，由考核小组根据综合表现投票决定最后录取人选。

4. 其他说明

(1)若学生在第一学期即申请转专业，尚未有已修课程成绩，则总成绩=考核成绩×2。

(2)学习基础成绩或面试成绩有一项低于 30 分，取消录取资格。

（五）考核成绩公布和上报

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和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审核。

三、转入学生的学习安排和学分转换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安排学习，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方可毕业。

转专业学生已修读课程可申请学分互认，学分互认的规定以教务处文件为准。

四、其他事项

1. 考核时间和地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而定，一般安排在期末考试最后一天下午，地点另行通知。

2. 考核费用：不收取考核费用。

3. 咨询与解答：在考核前接受学生咨询和解答相关问题，确保学生了解考核流程和要求。

4. 本方案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其他相关事宜以《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为准。

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11月11日